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换文

### (一) 中方去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苏双方就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苏双方由各自指定的旅游部门组织的旅游团，集体进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参团人员应持有有效的普通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国际旅行证件，领队应持有对方指定的旅游部门出具的接待通知函电和旅游团人员名单。

二、旅游团人员名单须备一式两份，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职业、出生地、出生日期、护照或证件号码、入出境时间，并加盖双方指定的旅游部门的印鉴，分别于入出境时交对方边防检查机关查验。

三、旅游团人员应集体行动。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离团者，可凭各自驻对方使、领馆的公函和对方接待的旅游部门出具的证明在当地主管机关办理签证，手续费由本人支付。

四、中方指定的旅游部门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中国旅行社总社、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中国康辉旅行社总社、中国职工旅行社总社；苏方指定的旅游部门为：全苏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苏联青年“伴侣”旅行总局、苏联中央旅游局全苏对外经济“进步”联合公司。

上述内容如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代表贵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作为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两国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协定》的补充协议，并自贵馆复照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印)

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贵部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部领字第416号照会，全文如下：（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谨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通知，苏联方面同意贵部照会的上述内容。鉴此，贵部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部领六字第416号照会和大使馆的本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作为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两国政府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公民相互往来协定》的补充协议，并自贵部收到本照会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华大使馆**

**（印）**

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于北京